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鑫**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村干部在创新创业、发展经济、带领农民致富等方面的积极性，根据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议题，为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解决农村基层干部在创新创业、发展经济、带领农民致富过程中因经费匮乏而导致工作受限的问题，我单位申报实施了阿什里乡村级服务经费支出的项目。此项目聚焦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为每个行政村投入10万元专项经费。通过该项目实施，能有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促使村干部更高效地为民办实事，充分调动其在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这不仅有助于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还能在实际工作中，推动农村产业创新发展、经济稳步增长，真正实现以资金支持为突破口，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逐步达成，为农村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拟投入60万元用于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服务群众工作，主要用于涵盖维持村级组织日常运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伙食费开销、水电费缴纳，以及开展各类服务群众活动等费用支出，涉及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确保各村都能获得服务群众工作的经费支持。各行政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0.83万元/月，10万元/年，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通过该项目，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使其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群众困难诉求；助力村集体发展相关事业，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等；同时对村容村貌进行改善，提升乡村整体形象，进而满足各村委会实际工作需求，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在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稳步推进，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在时间规划上，严格遵循预定周期执行。年初即明确经费使用计划，2024年1月开始实施，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共60万元，分配到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按年每村10万元，按月每村0.83万元的节奏有序推进，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确保全年资金合理分配与高效使用。工作内容上，一是保障村级组织基本运转，采购办公用品，维持水电费、伙食费支出，让村级工作得以顺畅开展，村干部能心无旁骛服务群众。二是积极开展群众活动，举办文化节、农事技能培训等，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生产技能。三是聚焦群众困难诉求，走访慰问困难户，投入经费修缮住房、解决生活难题；还用于改善村容村貌，清理卫生死角增添绿化设施。从完成情况来看，成效显著。办公用品的补充，使村级办公效率大幅提升；各类活动的开展，增强了村民凝聚力与自身发展能力；困难群众的诉求得到及时回应与解决，幸福感显著增强；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乡村颜值进一步提升。村集体产业发展也得到有力支持，特色产业初现规模，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总体而言，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切实服务了群众，促进了乡村发展。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命令和本级党委的决定，执行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②对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上级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③编制和执行阿什里哈萨克族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财政预算。  
④完成法律法规的其他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  
⑤负责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保护公民和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⑥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⑦协调派驻阿什里政府部门的相应事务，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统筹协调市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其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合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昌吉市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编制数96，实有人数104人，其中：在职80人，减少5人；退休24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文件要求，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6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6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6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的/调减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60万用于支付6个行政村，阿什里乡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共发放12个月，每个村经费额度0.83万元/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个行政村日常运转，促进社会和谐的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60万元用于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服务群众工作，维持村级组织所需办公用品、伙食费、水电费及开展活动，保障其正常运转，满足群众困难诉求的需要，促进村集体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各行政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0.83万元/月，10万元/年，该项目资金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通过本项目，满足各村委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的发展。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  
“服务群众经费发放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各行政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额度/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83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个行政村日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周彤（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芬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邢邦伟、阿依库木斯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绩效目标，解决了各行政村日常运转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的发展，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保障6个行政村的日常运转、服务群众经费发放12个月、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的产出目标，发挥了有效保障各个行政村日常运转的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根据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按照六个行政村，每月0.83万元拨付资金，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文件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阿什里哈萨克族乡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规范管理监督用途，精准服务群众”，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7299”经济分类为“30201”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拟投入60万元用于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服务群众工作，维持村级组织所需办公用品、伙食费、水电费及开展活动，保障其正常运转，满足群众困难诉求的需要，促进村集体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各行政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0.83万元/月，10万元/年，该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通过本项目，满足各村委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的发展。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经费主要用于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发放12个月，每个村经费额度0.83万元/月，10万元/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个行政村日常运转，促进社会和谐的发展。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发放行政村数量6个，服务群众经费发放12个月，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达到有效保障各个行政村正常运转的社会效益，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6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6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6个、≥12个月”，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按照用于6个行政村，每个村经费额度0.83万元/月，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服务群众工作，每个村经费额度0.83万元/月，维持村级组织所需办公用品、伙食费、水电费及开展活动，保障其正常运转，满足群众困难诉求的需要，促进村集体发展，改善村容村貌；项目实际内容为用于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服务群众工作，每个村经费额度0.83万元/月，维持村级组织所需办公用品、伙食费、水电费及开展活动，保障其正常运转，满足群众困难诉求的需要，促进村集体发展，改善村容村貌，预算申请与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用于阿什里乡6个行政村服务群众工作，共发放12个月，每个村经费额度0.83万元/月。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市党财预【2017】3 号第 113 项文件、昌市财预字【2024】1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6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0/60）×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1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0/60）×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阿什里乡哈萨克族乡资金管理办法》《阿什里乡哈萨克族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阿什里乡哈萨克族乡资金管理办法》《阿什里乡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阿什里乡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阿什里乡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马晓春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合巴勒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朦朦和张晶山，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行政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根据“阿什里乡行政村台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服务群众经费发放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根据“阿什里乡行政村台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行政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额度/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83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8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保障个行政村日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资金统筹管理，提升使用规范性  
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监督机制。通过设立村级专项资金专户，实行“村财乡管”模式，由乡镇财政所统一监管资金收支，确保专款专用。定期组织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开展资金使用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对政策的理解与执行能力。同时，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重大资金使用需经村党组织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并对决议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严格按照流程公开招标、公示账目，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赢得群众广泛认可。  
2. 聚焦群众需求导向，精准对接服务项目  
通过入户走访、召开村民议事会、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全面收集群众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文化活动等方面的需求，形成需求清单。根据清单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例如，针对农村道路硬化不足、出行不便的问题，部分村庄利用专项经费修缮破损道路、安装路灯；针对留守老人和儿童需求，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农家书屋等。此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群众需求变化及时优化项目，确保资金使用贴合实际，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3. 创新资金使用模式，激发多元参与活力  
探索“专项经费+社会力量”协同模式，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资源，放大资金效益。一方面，通过政府引导，吸引乡贤、企业捐资捐物，与专项经费配套使用；另一方面，鼓励村民以投工投劳、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村级建设，将部分资金转化为劳务补贴或奖励。例如，某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利用专项经费采购基础物资，发动村民义务清理垃圾、栽种绿植，并对表现突出的家庭给予奖励，既节省了资金，又调动了群众积极性。同时，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承接养老服务、文化活动等项目，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总量不足，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标准普遍偏低，且缺乏动态增长机制，与农村快速发展和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例，修缮一条村内道路所需资金往往超出专项经费额度。此外，部分村庄集体经济薄弱，难以自筹资金补充，过度依赖财政拨款。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地方财政压力大，对村级投入有限；另一方面，上级对专项经费的分配缺乏科学评估，未充分考虑各村人口规模、发展水平差异，导致“一刀切”现象，部分人口多、任务重的村庄资金捉襟见肘。  
2. 使用效率不高，存在闲置或浪费现象  
部分村庄对专项经费的规划缺乏系统性，项目申报随意性大，存在“重申请、轻使用”“重建设、轻管理”问题。例如，部分文化设施建成后缺乏后续维护，逐渐荒废；部分活动因前期调研不足，参与度低。此外，资金拨付流程繁琐，审批环节多，导致项目启动缓慢，资金长期闲置。其根源在于基层干部缺乏项目管理经验，未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机制，同时上级部门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纠正低效使用行为。  
3. 群众参与度不足，监督机制不完善  
尽管有相关公示制度，但部分村庄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存在“干部主导、群众旁观”现象。部分村民对资金使用情况不了解。此外，监督力量薄弱，村级民主监督小组作用发挥有限，部分成员缺乏专业知识，难以发现资金使用中的问题；上级审计部门因人力、时间限制，无法实现常态化监督。其原因在于群众宣传引导不到位，村民参与意识不强，同时监督制度缺乏刚性约束，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不足。**

**六、有关建议**

**1. 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分配机制  
建议上级财政部门提高村级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标准，并建立与经济发展、物价水平挂钩的动态增长机制。同时，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引入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村庄人口数量、基础设施缺口、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向人口密集村、乡村振兴重点村倾斜。此外，鼓励通过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发展特色产业、争取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例如支持村庄利用闲置土地、房屋发展租赁经济，将收益补充到专项经费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能力。  
2. 提升使用效能，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  
建立“需求调研—项目规划—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全链条管理机制。在项目规划阶段，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制定科学方案，避免盲目上马；简化资金拨付流程，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缩短项目启动周期。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将项目完成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考核，对低效项目进行问责整改。例如，对连续两年绩效不达标的村庄，减少下年度资金额度或收回未使用资金。同时，加强基层干部项目管理培训，提升其预算编制、风险防控等能力。  
3. 深化群众参与，健全监督体系  
通过村级广播、微信群、村民大会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经费政策和使用情况，提高群众知晓率。设立“群众监督岗”，鼓励村民代表全程参与项目决策、实施和验收，定期召开资金使用听证会，听取群众意见。建立村级资金使用“云平台”，实时公开收支明细、项目进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上级部门监督力度，联合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对违规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严肃查处，并公开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同时，完善村级民主监督小组激励机制，对履职优秀的成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